

# 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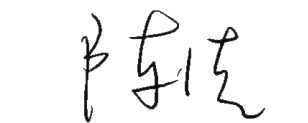
##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届时将审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根据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了解，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张杰



陈奇志

2020年4月15日